

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2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有效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